

310 国道（临潼、高陵段）和 107 省道 （长安、鄠邑段）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310国道(临潼、高陵段)和107省道(长安、鄠邑段)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310国道(临潼、高陵段)和107省道(长安、鄠邑段)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 310国道(临潼、高陵段)和107省道(长安、鄠邑段)

项目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

项目经理: 何碧波 项目总工: 韩靓

二、服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10国道(临潼、高陵段)和107省道(长安、鄠邑段)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保洁、小修保养等项目, 310国道(临潼、高陵段)主要工作包括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梁养护及维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绿化养护、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治等工作。107省道(长安、鄠邑段)主要工作包括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性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使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保障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三、合同工期: 三年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养护质量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审查;

2、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管理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产生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长期固定的巡查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全天候巡视工作；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若乙方推诿、拖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按2000元至10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确定；

3、乙方应根据有关公路养护项目施工、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护管理及应急工作；

4、乙方应逐步建立合同范围内公路、桥梁以及附属设施等公共设施详细基础数据、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等台账，并及时更新；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6、乙方每月末20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计划一式三份。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7、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应照价、全额赔偿；

8、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维护管理和应急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9、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做好工作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及相应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4、施工现场务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乙方应按 2000 元至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按 1000 元至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处罚标准以甲方或委托的管理部门下发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310 国道（临潼、高陵段）和 107 省道（长安、鄠邑段）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项目施工合同单价表》。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每月计量。

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3 合同签订后，2026 年底前根据完成项目清单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

款条件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2027 年底前，根据完成项目清单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6.66%。2028 年底前，根据完成项目清单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按要求办理维护管理相关手续；

2、在合同区域内设立本服务项目专用基地，为本项目设置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日常均集中于专用基地内，甲方将不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无论任何阶段监督考核，乙方未按时完成计划任务或拒绝执行目标任务，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或个人代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市政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6、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合同文件；

④合同附件；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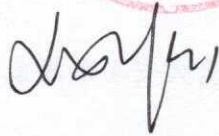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